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交再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　黃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所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